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益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塗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1、2項、77-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固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若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之租賃物交付請求權，則以該物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始應以租賃權之價額為準。再按，「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亦經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又相對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所有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與被告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定有租約，每月租金新臺幣130,000元，惟被告自108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催討後，曾於108年11月匯款新臺幣520,000元作為部分之租金支付，但之後未再給付任何租金，已達二個月之租額，爰依法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，及至終止契約積欠之108年6月至109年4月租金新臺幣910,000元租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係以系爭房屋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與108年6月至109年4月所欠租金新臺幣910,000元，合併計算價額。從而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31,3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,521,300元＋108年6月至109年4月所欠租金9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 秀 娟